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841**

Annual Report

2018/19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劍雲先生(主席)
方永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
施得安女士
梁兆康先生

授權代表

林劍雲先生
方永光先生

公司秘書

溫駿偉先生(CPA)

合規主任

方永光先生(CPA)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余銘維先生(主席)
施得安女士
梁兆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兆康先生(主席)
余銘維先生
施得安女士
林劍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劍雲先生(主席)
余銘維先生
施得安女士
梁兆康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公司網站

www.aplusgp.com

股份代號

1841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將本公司股份（「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標誌著本集團發展之重要里程碑。轉板不僅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亦提升其於行內之地位，並加強本集團保留及吸引專業員工及客戶之競爭優勢。

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9,7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164,400,000港元減少約2.8%。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86,6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89,700,000港元減少約3.4%。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約為27,7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40,700,000港元減少約31.8%。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有關轉板之一次性開支約4,500,000港元；(ii)收益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及香港金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而減少；(iii)平均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4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9人及員工成本增加；及(iv)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撇銷合約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純利率亦由去年之約24.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4%。

主席報告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之若干不明朗因素（特別是與中美貿易戰有關者）可能會對香港金融市場帶來不利影響。市場氣氛疲弱可能繼續阻礙香港上市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及企業行動，加上香港上市公司監管機制之潛在變動，對財經印刷服務之需求（尤其是對股東通函之需求）可能會受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另一方面，預期業內競爭將於可見將來維持激烈，令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率受壓。

儘管存在上述不利情況，惟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及滲透市場，從而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5港仙（二零一八年：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7.5港仙（二零一八年：無）。特別股息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建議：(i)回饋股東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ii)本集團持有現金比例相對較高。於派發特別股息後，本公司繼續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於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所需；及(iii)由於現時香港股票市場狀況及地緣政治挑戰，本公司對未來擴充採取審慎態度，於短至中期不會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

股息政策

於平衡股東回報及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之需要後，董事會已制定穩健派息政策，以於未來保留足夠營運資金，同時與股東分享成果。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摯誠謝意。本人亦在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年內之忠誠貢獻及辛勤工作。

主席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之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付運服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APF」）及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優越國際」）進行。APF主要專注於與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持續上市合規責任有關之文件，而優越國際著重透過擴大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之業務關係，以提高本集團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方面之市場佔有率。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須定期刊發有關文件之聯交所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73,900,000港元，與去年之約73,100,000港元比較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46.3%及44.5%。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遵守聯交所之合規規定，就其企業行動刊發若干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45,8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48,400,000港元減少約5.4%，此乃主要由於香港上市公司於全球經濟及香港金融市場之不明朗情況下進行企業行動之意向轉弱而令有關刊發股東通函服務之市場需求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8.7%及29.4%。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i)於債券市場集資；及(ii)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等公司可能須分別就特別發債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遵守有關刊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監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31,1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29,500,000港元增加約5.5%，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項目數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9.5%及1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金文件

本集團亦為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服務，該等客戶通常委聘本集團製作及印刷基金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3,2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4,100,000港元減少約22.3%。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0%及2.5%。

其他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服務，例如獨立翻譯、設計及製作不同種類之報告、公司通訊、宣傳單張及小冊子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5,8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9,400,000港元減少約38.2%，此乃由於其他服務（如獨立翻譯、設計及製作不同種類之報告、公司通訊、宣傳單張、小冊子等）之市場需求因全球經濟及香港金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而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3.6%及5.7%。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之若干不明朗因素（特別是與中美貿易戰有關者）可能會對香港金融市場帶來不利影響。市場氣氛疲弱可能繼續阻礙香港上市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及企業行動，加上香港上市公司監管機制之潛在變動，對財經印刷服務之需求（尤其是對股東通函之需求）可能會受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另一方面，預期業內競爭將於可見將來維持激烈，令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率受壓。

儘管存在上述不利情況，惟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及滲透市場，從而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4,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9,700,000港元，減少約2.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之收益減少約2,600,000港元及其他分部之收益減少約3,600,000港元所致，惟有關減少被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之收益增加約1,6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翻譯成本、印刷成本及員工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服務成本約36.9%、23.5%及36.8%。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4,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3,100,000港元，減少約2.2%。

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印刷成本減少約3,700,000港元；(ii)其他成本減少約1,400,000港元，惟被翻譯成本增加約2,400,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增加約1,1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該減少與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減少基本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6,600,000港元，減少約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之收益減少及其他分部之收益減少所致，惟有關減少被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之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約54.5%及約54.2%，其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1,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00,000港元比較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3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4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6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轉板之一次性開支約4,500,000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撇銷合約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00,000港元；及(i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4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1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致，當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之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而餘額則按16.5%計算（二零一八年：16.5%）。

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700,000港元減少約3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4%。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有關轉板之一次性開支；(ii)收益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及香港金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而減少；(iii)平均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4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9人及員工成本增加；及(iv)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撇銷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0,100,000港元及13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00,700,000港元及11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擬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以及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其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後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用途載於本報告第17至18頁「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0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1人），平均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4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9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5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500,000港元）。

本集團深明財經印刷行業對具經驗員工之競爭激烈以及挽留具才能之專業員工對營運及業務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確保提供整體具競爭力之薪酬以留聘員工。本集團採取與表現掛鈎之薪酬方案以進一步激勵員工。本集團注重透過組織全公司員工及家屬活動（如員工旅遊及週年晚宴等）增強員工之歸屬感。此外，本集團亦資助各部門進行團隊建設活動。

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職責、責任、經驗、技能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而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經董事會酌情批准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組合之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袍金形式收取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並無因勞資糾紛或招聘困難而出現任何業務營運中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之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可能面臨之風險

信貸風險

由於所面臨風險與大量交易對手方及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銀行結餘而言，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現有交易對手方於過去並無拖欠記錄。因此，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評為接近零。

本集團定期評估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管理層會依據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輕微，原因為銀行結餘為唯一計息資產，而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不計息。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可由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在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被視為可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足夠資金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專責客戶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亦會繼續不時進行建立客戶關係之活動。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於委聘供應商時已考慮其服務質素、其成本及時間安排。本集團維持足夠數量之印刷及翻譯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就失去任何供應商所面臨之風險甚低。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5港仙（二零一八年：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7.5港仙（二零一八年：無）。特別股息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建議：(i)回饋股東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ii)本集團持有現金比例相對較高。於派發特別股息後，本公司繼續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於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所需；(iii)由於現時香港股票市場狀況及地緣政治挑戰，本公司對未來擴充採取審慎態度，於短至中期不會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集團之策略目標乃成為香港財經印刷行業之傑出參與者。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載於本報告第17至18頁「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林劍雲先生，53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擔任APF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為優越國際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商管系高級文憑。彼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

方永光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擔任APF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進一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為優越國際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日常營運，包括本集團之營運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事務。

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市場推廣專業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深造文憑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審核、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

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註冊企業及無形資產評估會員。

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之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並(a)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通稱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HNR)之執行董事;及(b)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首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得安女士, 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會計、審核、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

施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前稱香港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彼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施女士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梁兆康先生, 4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審核、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

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得英國蘇格蘭阿伯丁大學會計專業文學普通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a)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d)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盛世大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大聯」,股份代號:8315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溫駿偉先生。溫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報告本節內之「高級管理層」分節。

合規主任

方永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方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報告本節內之「執行董事」分節。

高級管理層

黃達麟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開業時加入本集團，現任APF之市場推廣總監。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業務發展策略計劃以及監督APF之市場推廣職能之運作。彼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之顧客服務、銷售統籌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李文健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APF之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策略計劃以實現主要銷售增長目標及監督APF之銷售職能之運作。彼於香港一般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

林文耀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優越國際擔任總經理兼銷售與市場推廣主管，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優越國際之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優越國際之整體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之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杰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偉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優越國際擔任優越國際之董事。張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主要負責就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向優越國際提供建議。

張先生於審核、會計、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溫駿偉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之整體管理及營運。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於澳大利亞聯邦科廷科技大學獲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

丘麗燕女士，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資訊科技總監。彼主要負責支持本集團整體營運之資訊科技及電腦系統。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得英國樸茨茅斯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之預計可能未來發展）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5港仙（二零一八年：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7.5港仙（二零一八年：無）。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2.5%將用於擴大辦公室，包括為優越國際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開設一間新辦公室；
- 約23.3%將用於招聘新員工；
- 約24.2%將用作提升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及
- 餘下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決定將原擬用作擴大辦公室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港元重新分配於招聘新員工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金額 (經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所披露之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變更所調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大辦公室	1.3	1.3	-
招聘新員工			
— 翻譯員工	3.7	3.7	-
— 其他員工	3.3	3.3	-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5	5.5	-
— 一般營運資金	1.5	1.5	-
總計：	15.3	15.3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本公司分派予股東之總儲備（計及保留溢利）約為11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9,700,000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8頁。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劍雲先生

方永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

施得安女士

梁兆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林劍雲先生及施得安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有關彼等對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重續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各自可於現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重續委聘書，並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委聘書。

董事資料更新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之更新資料：

於其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變更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梁兆康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盛世大聯（股份代號：8315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退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劍雲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3,160,000 (附註)	58.3%
方永光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3,160,000 (附註)	58.3%
余銘維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580,000	0.1%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劍雲先生（「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及由方永光先生（「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3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並因此為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劍雲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200	50.0%
方永光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200	5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3,160,000 (附註1)	58.3%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附註2)	6.0%
林文耀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000,000 (附註2)	6.0%
朗式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770,000 (附註3)	5.2%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770,000 (附註3)	5.2%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770,000 (附註3)	5.2%
李成煌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770,000 (附註3)	5.2%
李成輝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770,000 (附註3)	5.2%
李淑慧女士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770,000 (附註3)	5.2%

附註：

-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由林先生擁有50.0%權益及方先生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持有之全部23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由林文耀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文耀先生被視為於偉賞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提交之披露權益，朗式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則由Bright Clear Limited擁有74.97%權益。Bright Clear Limited由Allied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ied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擁有74.95%權益）為Lee and Lee Trust的信託人，即李成輝、李淑慧及李成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李成輝、李淑慧及李成煌各自被視為於朗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20,7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其已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發行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先生及方先生（即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及任何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協助以於香港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之該等其他地區進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進行之業務或任何彼等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可能不時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翻譯服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會報告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先生及方先生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遵守及妥為履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之約7.8%（二零一八年：約8.8%），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之約2.0%（二零一八年：約2.5%）。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服務成本之約32.9%（二零一八年：約30.3%），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服務成本之約13.7%（二零一八年：約10.8%）。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彌償保證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令彼等免受因作出、發生或不作出任何行動或就其履行職務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所損害；惟此彌償保證不會延伸至可能與任何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購置董事責任保險，以就董事被索償所產生之潛在成本及責任向董事作出保障。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510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最少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自其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收到確認，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浩德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變更。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環境之長期可持續性及努力建立環保企業。本集團實施政策及規範以達致節約資源、節省能源及減少廢物，從而將其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多項香港法例之規定。本集團已制定載有各項措施及工作程序之內部規則，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對保障及盡量增加股東權益而言屬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等守則條文分別適用於轉板前後之有關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本公司劃分保留予董事會及委派予管理層之職能，而該等安排均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維持切合本公司之需要。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歸屬於董事會，而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集團之事務推動本集團之成功。董事會將實施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管理之權力及責任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包括下列各項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 (d) 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並取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於適當情況下，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通常能夠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林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而本公司行政總裁方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之營運管理。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獲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由董事會於獲管理層匯報後定期作出檢討。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針對董事會之法律訴訟及向其董事就彼等於公司業務中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有關保險所涵蓋之範圍將每年檢討。

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組成具備平衡之技能、專長、資歷、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故可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所需。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之準則作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按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進行甄選。本公司將考慮人選可能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最終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劍雲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方永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分別規定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其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均無關連，而彼此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之貢獻，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之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會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貢獻，並致力確保彼等與執行董事之間具建設性之關係，並鼓勵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設立正式、經考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任何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推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重續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各自可於現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重續委聘書，並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之任期須受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所規限。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獲委任董事均接受全面及正式入職簡介，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以及其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具有適當了解。各董事應清楚了解作為董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知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制訂及更新彼等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並已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紀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之培訓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林劍雲先生	A、B
方永光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	A、B
梁兆康先生	A、B
施得安女士	A、B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有關經濟、一般業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最新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之事務。三個委員會各自已就權力及職責制定特定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具備符合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p.com。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余銘維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之任命、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之重要意見。
- (c)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 (d) 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其已於會上：i)批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ii)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iii)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iv)討論及評價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程序及其成效、審核費用及本集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建議董事會續聘外聘核數師。各成員於該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余銘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施得安女士	4/4
梁兆康先生	4/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提出意見及作記錄之用。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令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本公司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罷免、辭任或辭退出現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具備符合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康先生、余銘維先生及施得安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劍雲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梁兆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經諮詢執行董事及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支付）後，審閱與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監管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
- (c) 審閱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並就制定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當中薪酬乃經參考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而釐定。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為根據業務所需及市場慣例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薪酬待遇之過程中，將計及如個別僱員之資歷、經驗、表現及投放之時間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等因素。

薪酬委員會通常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短時間內舉行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已於會上檢討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各成員於該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梁兆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余銘維先生	1/1
施得安女士	1/1
林劍雲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具備符合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劍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劍雲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b) 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衡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 (f) 物色及提名填補董事臨時空缺之候選人。
- (g) 釐定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檢討為實施有關政策而制定之可衡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 (h) 制定、檢討及實施（如適用）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準則及程序之提名政策。
- (i) 確保每名董事應於董事會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以獨立決議案之方式獲提名。
- (j) 每年檢討董事需要投入之時間及評估董事是否已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彼等之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已於會上：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各成員於該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林劍雲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余銘維先生	1/1
施得安女士	1/1
梁兆康先生	1/1

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選擇及推薦人選出任董事會董事，方式為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審慎考慮評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之多元性、資歷、經驗、獨立性、操守信譽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於物色或選擇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視為合適的任何來源，如現任董事轉介、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推薦，並可透過面試、背景審查等評估人選的合適性。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列明每年應舉行最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獲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林劍雲先生 (董事會主席)	4/4
方永光先生	4/4
余銘維先生	4/4
施得安女士	4/4
梁兆康先生	4/4

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送達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本公司一般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向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送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以確保彼等及時獲得相關資料。倘董事有意於董事會會議議程上加入事項，全體董事均可就此向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通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有義務讓董事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以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以確保董事提出之疑慮以迅速及全面回應方式處理（如可能）。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負責作出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而此等會議記錄對所考慮之事宜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表達之不同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均獲充分機會表達各自之意見、提出任何關注及討論正在考慮之事宜，而於董事會會議上之投票結果公平反映董事會之共識。會議記錄草稿通常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而其提問將會獲充分解答。根據現行慣例，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有關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並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之承擔

各董事已確認，其均可投放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已定期提供其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之資料，包括有關公司或機構之名稱以及表明其參與時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領導董事會並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鼓勵持有不同意見之董事表達其關注事宜，給予充足時間予以討論有關事宜，並確保董事會決策公平反映董事會之共識。彼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率先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確保採取適當措施促進董事會與股東之間之有效溝通，並將股東之意見傳達至全體董事會成員。於管理層支持下，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足資料（不論自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士取得）、獲得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宜之適當簡介，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具建設性之關係。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方先生履行。

董事會主席已遵照企管守則，於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適用於轉板前）及標準守則（適用於轉板後），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於轉板前後之有關期間遵守標準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內幕消息之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採納相同證券交易標準。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有關僱員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之薪酬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500,000	1
500,001至1,000,000	1
1,000,001至1,500,000	1
1,500,001至2,000,000	3

核數師薪酬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所進行服務描述	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780,000
有關轉板之非審核服務	480,000
提供協定程序之非審核服務	280,000
有關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非審核服務	370,00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成立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管守則原則C.2。管理層須負責設計、實施及監管有系統，而董事會須監察管理層持續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功能於下文各節載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其管理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措施；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進行之風險評估，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訂有與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二零一三年框架相容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可達成有關營運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目標。該框架之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控制環境**：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準之一套標準、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之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活動*：由政策及程序訂立之行動，以協助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之指示。
- *資料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以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之資料。
- *監管*：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之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資料屬真實、準確、完整及合時，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之披露規定，包括：

- 資料按需要知情基礎限制有限數目之僱員存取。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完全熟知彼等之保密義務。
- 本集團於進行重要磋商時訂有保密協議。
- 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出重大監控不足。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委聘外聘專業公司履行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有關外聘專業公司包括具相關專業知識之專業員工（例如執業會計師）。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約談、流程跟蹤及營運成效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核。

董事會已批准內部審核計劃。根據已設立之計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乃每年進行，而結果將於其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董事會進行檢討時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上一次年度檢討後之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之轉變，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

董事會透過其檢討以及內部審核職能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閱，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然而，設計有關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董事會亦認為，資源及相關員工之員工資歷及經驗屬充足，而所提供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亦屬充分。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未能預見之結果或緊急情況，而該等結果或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溫駿偉先生。溫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之「高級管理層」分節。溫先生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相關培訓規定。溫先生向董事會主席匯報。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定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本公司管理層須負責並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助董事會對須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之賬目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已選取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董事盡力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內，就本公司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錯誤陳述或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4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開放及有效之投資者關係政策，並於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相關資料／發展情況。本公司採用多個溝通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等，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及時回應股東之任何查詢。本公司之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提供溝通平台，讓公眾及投資者群體可獲得有關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其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傳真：(852) 2854 3334

電郵：ir@aplushk.com

公司秘書會將有關通訊傳達至董事會、相關董事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主席（如適用）。

股東權利

為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大會通告、年報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將於最少足10個營業日前寄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本公司將向股東解釋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熟悉有關程序。

投票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點票，並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缺席時由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安排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相關提問。

就各重要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關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並清楚列明要求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召開大會之理由及大會之議程，包括擬處理之事務詳情。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變動。

組織章程細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列明程序以規定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及投資者群體提供完備、相同、持平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以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利，令股東及投資者群體可積極了解本公司事務。該政策須予以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獨立 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1至107頁之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進一步載述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大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吾等之意見時處理，且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第75至78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透過計量距離完全達成有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隨時間確認。進度乃根據 貴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付出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預期投入總額而釐定。預期投入總額主要根據類似項目之過往經驗而定。

管理層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於報告日期距離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於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吾等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業務及行業常規之認識按抽樣基準評估管理層於釐定 貴集團距離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及估計服務成本總額時使用之方法之合理性。

吾等根據距離完成合約之合約進度之合理計量而評估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

吾等亦已檢查至今已產生成本之算術準確性，並評估有關直至完成之預算成本之判斷及估計之合理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商譽減值評估－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優越國際」)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第62至63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約為11,423,000港元，其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而言屬重大。

貴集團對商譽減值之評估屬判斷性過程，需要就與商譽相關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釐定使用價值時將予應用之收益貼現率及增長率作出估計。選擇估值模型、採納重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可能受管理層偏見影響，而估值模型中之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變動可能導致重大財務影響。

判斷程度及商譽規模導致該事項被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吾等取得由管理層之估值專家編製之管理層評估，並質疑所選擇之估值模型、所採納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之合理性。具體而言，吾等測試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是否符合貴公司董事批准之預算，並比較有關預算及截至報告日期可得之實際業績。吾等亦針對最新市場預期質疑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等假設之恰當性。

吾等亦質疑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貼現率，方式為審閱其計算基準及按市場資料來源比較其輸入數據。

由於估值模型之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重大財務影響，故吾等自行進行敏感性分析，包括銷售增長率變動。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以及第66至70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049,000港元及20,01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之相關撥備為4,479,000港元，並無就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判斷涉及評估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估計預期虧損水平，方式為評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當中包括透過根據客戶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並應用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釐定之概率加權金額。於評估自客戶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時，會考慮現時及未來經濟因素之影響（如適用）。

判斷程度導致該事項被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吾等就估計減值撥備審閱管理層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整體政策及程序之評估，並評估管理層應用該模式之恰當性。

吾等評估管理層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之合理性，方式為檢查管理層達致有關判斷所用之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資料之準確性以及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已根據現時經濟環境及前瞻性資料作適當調整。

吾等亦已抽樣檢查客戶作出之期後結算以及債務人之近期信譽。

獨立 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此發出之報告以外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一切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則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細閱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出現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根據吾等已進行之工作，倘吾等得出之結論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施。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於適當時披露有關持續經營之事宜及使用會計持續經營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察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根據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吾等之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核證屬高水平之核證，惟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察覺。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其可被視為屬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之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用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有關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之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須於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乃根據截至吾等之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得出。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報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疇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不足)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就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核事項之事項。吾等於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倘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度罕見之情況下,倘可合理預期於吾等之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造成之不利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吾等之報告中溝通該有關事項。

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鄧君麗。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 P05299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159,713	164,370
服務成本		(73,104)	(74,716)
毛利		86,609	89,654
其他收入	9	1,637	2,1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64)	(16,714)
行政開支		(39,212)	(26,400)
除稅前溢利		33,770	48,643
所得稅開支	10	(6,036)	(7,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27,734	40,688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5	6.93	10.17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6	5,619	8,566
商譽	17	11,423	11,423
租賃按金		1,204	-
		18,246	19,989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8	-	13,885
合約資產	18	20,01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1,174	31,008
可收回所得稅		1,255	-
銀行結餘	20	116,806	100,728
		169,247	145,6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7,303	23,779
合約負債	18	1,776	-
應繳所得稅		895	1,782
		29,974	25,561
流動資產淨值		139,273	120,0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7,519	140,0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87	351
		157,432	139,6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4,000	4,000
儲備		153,432	135,698
		157,432	139,698

於第51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方永光

董事
林劍雲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00	35,954	(1)	59,057	99,0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0,688	40,6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4,000	35,954	(1)	99,745	139,6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734	27,734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35,954	(1)	117,479	157,432

附註：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之股本之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770	48,643
調整以下各項：		
機器及設備折舊	4,213	3,5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75	1,679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184	-
撇銷合約資產	85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747)	(1,853)
銀行利息收入	(655)	(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398	52,048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增加	-	(6,677)
合約資產減少	1,42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增加	(4,401)	(4,1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4)	2,318
合約負債減少	(3,065)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35,312	43,581
已付所得稅	(8,442)	(4,9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870	38,677
投資活動		
購買機器及設備	(1,266)	(3,902)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474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2)	(3,8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已付股息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078	34,7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728	65,9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	116,806	100,72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股份已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其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於下文概述。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出比較。詳情於下文載述。

本集團有關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各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金額於下表說明。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經重列） 千港元
合約資產	(a)	-	22,294	22,294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a)	13,885	(13,88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b)	23,779	3,568	27,347
合約負債	(b)	-	4,841	4,841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結論為，服務收益將繼續隨時間確認，並使用投入法計量距離完成履行服務之進度，與先前會計政策類似。由於須待成功完成服務後方可收取總代價，故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於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確認之服務收益及成本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預收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報金額之估計影響披露

下表透過比較根據於變動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之金額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不受調整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不計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影響之金額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0,012	(20,012)	-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	9,040	9,0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03	(9,196)	18,107
合約負債	1,776	(1,776)	-

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除「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以及「合約負債」重新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將不會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的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並總結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與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相同。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

結論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概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顯著差異。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之全面模式。

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租賃之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恢復成本之初步估計及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以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改動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重大修改之方式計量。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內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後取代現時之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372,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新規定，並於首次應用日期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與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予以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5,754,000港元，且與現時會計政策比較，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於一個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就相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之事件採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者以外之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iii)能夠使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以及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內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該單位已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機器及設備

持有作行政用途之機器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呈列。

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被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如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銀行結餘。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於當中扣除（如適用）。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會於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方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由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 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準確貼現至其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 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附註9)。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 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 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目前及其預測方向 (包括貨幣時間價值, 如適用) 的評估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考慮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全額還款 (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債務人可能將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誠如上文所述,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為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該等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作出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 (及僅於) 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 (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 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會另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超過30日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撇銷撥備賬。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之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之資產具有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 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續)

終止確認

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 (或隨著) 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 (或隨著) 達成履約責任時 (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服務 (或一批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之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設及加強客戶於創設及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上列明之代價計量。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收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所換取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於有關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隨時間收益確認：計量距離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投入法)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透過計量距離完全達成有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隨時間確認。進度乃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付出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預期投入總額而釐定。所產生之預期投入總額主要根據類似項目之過往經驗而定。

可變代價

如合約內承諾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將有權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

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代價金額，視乎本集團預期何種方法可更佳預測其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僅於其後解決有關可變代價之不確定性時，計入交易價格很可能將不會於日後造成重大收益撥回之情況下，方會計入為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 (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限制之評估) 以真誠呈列報告期內之情況。

合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而尚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將有關成本 (即銷售佣金) 確認為資產。

倘增量成本將於一年內另行悉數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式支銷取得合約之所有增量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

收益乃按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之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公平值 (扣除折扣) 計量。

來自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於i)服務已提供且交易能可靠計量；ii)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iii)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服務合約之收益乃根據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述之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由於相當部分之財經印刷服務歷時數月，有時甚至跨越不同的報告期間，故按此基準確認收益提供於報告期末之有關服務活動進度及表現之資料。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 (即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按時間基準累計。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且合約可能將有利可圖，則參考報告期末之服務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於合約期內確認服務收益。

倘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服務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之已產生服務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本集團採用完成階段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將予確認之適當收益及成本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該日已進行工作佔合約估計服務總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就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之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過進度結算賬單，則本集團將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未支付之進度結算賬單則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於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於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益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可供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為限。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按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令所有或部分資產可獲收回之程度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及作出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

釐定達成履約責任時間之判斷

確認本集團各收益來源須由本公司董事於釐定達成履約責任時間時作出判斷。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確認收益之詳細準則,具體而言,即本集團是否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履約責任,並參考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訂明之詳細交易條款。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強制執行權。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履約責任乃隨時間達成。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收益確認

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方式為計量距離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有關進度乃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付出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預期投入總額而釐定。於計量本集團距離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時,本集團須估計各項目之服務成本總額。就各項目計算進度及估計服務成本總額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須本集團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11,4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423,000港元)。可收回金額及計算詳情於附註17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按照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作出。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個別應收款項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及可能需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提額外減值費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0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28,834,000港元)及20,0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22,29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相關撥備約為4,4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2,996,000港元)，並無就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之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者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	148,537	131,4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7,303	18,93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旗下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其營運之功能貨幣結算，而外幣匯率變動不會導致面臨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貨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其利率並不重大）為唯一計息資產而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不計息，故本公司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臨之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隊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於出現客觀減值虧損證據時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集體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環境作出估計。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就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以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評估於整個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借款人付款情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變動。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制定及維持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代理商提供（倘可得），倘無法取得有關資料，則管理層使用其他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之貿易記錄為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本集團之風險及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評級受持續監控，所得出之交易總值於獲批准交易對手方之間分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違約風險較低或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指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指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 (指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	撇銷有關金額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述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34,528	(4,479)	30,049
合約資產 (附註a)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20,012	-	20,012
租賃按金 (附註b)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04	-	1,20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附註b)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8	-	478
			56,222	(4,479)	51,743

附註：

- (a)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使用按逾期及賬單狀況分類之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 (b) 就租金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由於該等結餘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已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該等結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為接近零。

除有關存置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客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銀行結餘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到期日主要為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根據可要求本集團付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同，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進一步分析。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租賃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分類：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73,916	73,085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45,768	48,387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31,074	29,454
基金文件	3,170	4,078
其他	5,785	9,366
	159,713	164,370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收益按確認時間劃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159,713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合約之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或有關合約之收益按本集團有權就所提供服務發出發票之金額確認。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式，且並無於報告期末披露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注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屬於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其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之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5	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747	1,853
匯兌差額	35	116
其他	200	131
	1,637	2,103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300	7,816
遞延稅項(附註22)	(264)	139
	6,036	7,955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770	48,643
按16.5%稅率計算之稅項	5,572	8,0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98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9)	(9)
利得稅兩級制之影響(附註a)	(165)	-
獲授稅務豁免之影響(附註b)	(60)	(60)
所得稅開支	6,036	7,95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法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法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為法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將按16.5%繳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繳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單一稅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 (b) 稅務豁免指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減免75%(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75%)，上限為20,000港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30,000港元)。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945	43,745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7	1,175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46,262	44,920
核數師薪酬	780	680
機器及設備折舊	4,213	3,5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2,775	1,679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1,184	-
撇銷合約資產(計入行政開支)	858	-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4,587	4,18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五名(二零一八年:五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	定額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董事有關本公司事務管理及 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其他服務 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					
林劍雲先生	-	1,320	685	18	2,023
方永光先生(附註(i))	-	1,320	685	18	2,023
就個人擔任董事職務 (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 業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	120	-	-	-	120
施得安女士	120	-	-	-	120
梁兆康先生	120	-	-	-	120
	360	2,640	1,370	36	4,406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董事有關本公司事務管理及 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其他服務 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					
林劍雲先生	-	1,200	400	18	1,618
方永光先生 (附註(i))	-	1,200	400	18	1,618
就個人擔任董事職務 (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 業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	100	-	-	-	100
施得安女士	100	-	-	-	100
梁兆康先生	100	-	-	-	100
	300	2,400	800	36	3,536

附註：

(i) 方永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調任為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ii) 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放棄任何酬金。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其中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2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018	2,771
酌情花紅	323	119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3,395	2,944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2.5港仙	10,000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八年: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5港仙(二零一八年:無),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27,734	40,688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377	1,284	4,207	3,447	15,315
添置	1,867	54	3,299	-	5,2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244	1,338	7,506	3,447	20,535
添置	-	-	1,266	-	1,2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244	1,338	8,772	3,447	21,8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870	943	1,661	2,913	8,387
年內支出	1,190	126	1,881	385	3,5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060	1,069	3,542	3,298	11,969
年內支出	1,805	110	2,149	149	4,2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865	1,179	5,691	3,447	16,1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9	159	3,081	-	5,6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4	269	3,964	149	8,566

16. 機器及設備 (續)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33.33%，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設備	33.33%
汽車	33.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之汽車乃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信託方式持有。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23

商譽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其員工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發出之估值報告就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優越國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優越國際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每年約25.4%（二零一八年：23.5%）之除稅前貼現率進行。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平均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而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本公司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a)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有關財經印刷服務之合約資產	20,012	22,294

合約資產初步就財經印刷服務賺取之收益確認，原因為須待成功完成後方可收取代價。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為貿易應收款項。於服務完成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有關財經印刷服務之合約負債	1,776	4,841

合約負債包括所收取以提供有關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財經印刷服務之墊款。

於客戶簽署授權時，本集團向其收取合約價值介乎25%至30%作為按金。

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續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項目減少所致。

計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合約負債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益為4,841,000港元。概無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與上一年度已達成之履約責任有關。

18.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續)

(c)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17,817
截至目前之進度結算賬單	(3,932)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3,885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528	31,83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479)	(2,996)
	30,049	28,834
預付款項	-	25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25	1,9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74	31,0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34,5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31,830,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661	17,063
31至60日	4,017	4,531
61至90日	1,954	1,367
91至180日	2,960	2,540
181至365日	3,110	2,972
超過365日	347	361
總計	30,049	28,83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1,77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已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4,531
31至60日	1,367
超過60日	5,873
總計	11,771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由於對手方未能按要求還款，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約4,479,000港元作出100%撥備。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參考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及債務人目前之財務狀況分析，並就債務人特有之因素、債務人經營之行業之整體經濟環境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目前狀況及有關狀況之預測方向之評估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識別之有關該等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96	3,170
年內確認之撇銷	(54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75	1,679
減值虧損撥回	(747)	(1,853)
於年末	4,479	2,996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之顯著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其乃由於逾期超過90日之日數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2,77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已減值之總結餘約為2,996,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減值乃根據其客戶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作出。

20.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263	8,190
客戶訂金	-	4,841
應計花紅及佣金	5,397	7,715
應計費用	3,643	3,0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03	23,77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897	6,363
31至60日	1,001	1,007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65	820
貿易應付款項	18,263	8,190

本集團獲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2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12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1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51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26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7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00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內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至授出日期之十週年當日之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21	1,1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51	521
	6,372	1,62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設備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及租金為固定，年期介乎兩至三年（二零一八年：一至三年）。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與僱員作出之供款相同。

自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約1,3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11,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27.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已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優信有限公司(「優信」)	由控股股東間接 擁有50%權益	已付或應付關連公司之 翻譯服務費	(ii)	-	1,575
啟競翻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啟競」)	由控股股東間接 擁有50%權益	已付或應付關連公司之 翻譯服務費	(i)、(ii)	-	1,511

附註：

(i) 於兩個年度內，啟競為優信之附屬公司。

(i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有關該等交易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016	9,275
離職後福利	126	126
	11,142	9,401

上述有關已付或應付優信及啟競之翻譯服務費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服務協議已自同日起終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Power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ple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APF」)	香港/香港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200港元	100%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優越國際	香港/香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任何債務證券。

2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5,892	45,892
租賃按金		404	-
		46,296	45,8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5	4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305	20,132
銀行結餘		2,534	5,782
		27,914	26,3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68	84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41	-
應繳所得稅		852	-
		2,761	848
流動資產淨值		25,153	25,540
		71,449	71,4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a)	67,449	67,432
		71,449	71,432

附註：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5,954	31,491	(13)	67,4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5,954	31,491	(13)	67,4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017	10,017
已付股息(附註14)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54	31,491	4	67,449

附註：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PF資產淨值之差額。

財務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59,713	164,370	128,860	99,762	81,839
服務成本	(73,104)	(74,716)	(59,506)	(47,748)	(40,907)
毛利	86,609	89,654	69,354	52,014	40,932
其他收入	1,637	2,103	3	1,007	1,8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64)	(16,714)	(12,792)	(9,120)	(9,956)
行政開支	(39,212)	(26,400)	(23,553)	(25,869)	(13,019)
除稅前溢利	33,770	48,643	33,012	18,032	19,824
所得稅開支	(6,036)	(7,955)	(5,408)	(4,646)	(3,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7,734	40,688	27,604	13,386	16,55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87,493	165,610	121,287	67,009	47,775
負債總額	30,061	25,912	22,277	21,156	11,708
資本及儲備總額	157,432	139,698	99,010	45,853	36,06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已摘錄自招股章程。該概要乃按招股章程所載之基準呈列。

